

第 27 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公部門暨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 - 報名表

參選單位：		請加蓋單位戳章或公司印鑑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網址：	
代表人：	職稱：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一、參選案名稱：		
二、組別與類別：(請先參閱●內容再勾選)		●備註： 1.公部門各參選案之基本工程進度須達 20%以上。 2.請準備各參選案之事業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或建照、使照影本以及本報名資料表正本，郵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 -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初選通過，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進行複選之現場環評、履勘作業。 3.複選通過，須於決選實地評鑑日前十天，先提供簡報電子檔予評審團，並召集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實地評鑑日配合到場導覽介紹、補充重點及備詢。 4.預約參選傳真號碼：02-2951-7398，聯絡人：楊娟娟經理，聯絡電話：02-2951-7387 轉分機 81。 5.本活動：全程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1. 組別 - ()建築、()道路、()軌道 ()水利、()橋樑、()設施...等，或 ()其它工程 _____	組	
2. 類別 - ()規劃設計、()施工品質 ()優質建築 / 優質建設、()管理維護	類	
●凡公部門或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所興建、經營、管理 -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築或公共工程，皆可提報參選公共建設優質獎。本獎項以完工程度(至 115.5.31 止)分類：1.規劃設計類 - 20~50%，2.施工品質類 - 50~100%，3.優質建築 / 優質建設類 - 已完工 3 年內，4.管理維護類 - 已完工營運 3 年以上。		

- A.每一案報名審查費為新台幣 1 萬元；獲選活動分攤費(含評鑑暨行政營銷費用)為新台幣 24 萬元(皆未稅)。
- B.各單位報名參選案經初選後即安排現場環評、履勘，7 月初開始進行決選實地評比，12 月前舉行頒獎典禮；報名審查費及活動分攤費均採預繳制，公部門之經費預算來自於全國納稅義務人，活動分攤費享優惠。
- C.活動分攤費由執行單位 - 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複選後、實地決選前，先開立發票完成請、付款。